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有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84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庚○○知悉近年社會上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氾濫，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其已預見將金融機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9日至113年2月25日15時17分許間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詳後續）使用。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

01 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02 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
03 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均依指示於附表「轉帳時間」欄
04 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05 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一空。庚○○
06 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告訴人／被害人」
07 欄所示之人，並掩飾或隱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或
08 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人之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
09 情。

10 二、案經己○○、戊○○、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
11 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7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8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9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20 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
21 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條之1至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
23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庚○○於準備程序及
24 審理程序中均已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
25 53、128至15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26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
27 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8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29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3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本案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用
02 以收受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轉入款項之事實，惟否認有何
03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我本案帳戶的提款
04 卡是在112年9月29日不見的，我當時將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及
05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5,000元的現金都放在皮包內，皮
06 包放在車上，但車門沒鎖，皮包連同裡面的東西都一起遭竊
07 所以不見，我有在提款卡後面寫上提款卡的密碼等語。經
08 查：

09 (一)本案詐欺集團持有本案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並由本案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對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施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後，致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先後於附表「轉帳時間」欄所
13 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轉帳金額」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
14 戶，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隨即將該些款項提領一空等
15 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3至17、225至227頁、本院
16 卷第41至54、125至154頁），並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17 署113年12月11日健保醫字第1130125849號函暨被告之醫療
18 費用申報資料1份（本院卷第57至61頁）、臺灣雲林地方檢
19 察署113年12月17日雲檢亮和113蒞3322字第1139038245號函
20 暨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就醫紀錄查詢
21 資料、健保卡領卡紀錄1份（本院卷第65至77頁）、中華郵
22 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儲字第1130079220號函暨被
23 告帳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81至91頁）及附
24 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5 定。

26 (二)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

27 1.金融機構之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甚大，而帳戶內款項
28 之提領，僅須以帳戶之金融卡配合鍵入正確密碼使用即可，
29 一旦遺失，除將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外，甚且可能淪為他人
30 犯罪之用，不但損及個人信用，更有因此背負刑責之可能。
31 是以，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帳戶於不易遺失及他人不易知

01 悉、取得之處所，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攜帶外
02 出，亦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可隨時檢查之安全處所，及將密
03 碼與金融卡分別存放，避免同時遺失使密碼之保護功能喪失
04 殆盡，以確保自己帳戶存款安全。查被告自承：我了解金融
05 帳戶若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
06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我只有本案帳戶有提款卡，本案帳
07 戶金融卡密碼為「○○○○80」即我的身分證後6碼，我是
08 怕我忘記才會寫在上面，太久沒用擔心會忘記，本案帳戶為
09 了方便老闆匯薪水，曾經有申請過網路郵局功能，但後來覺
10 得網路郵局不好用，後續只有使用提款卡而已等語（本院卷
11 第46至47、133至135頁）。觀諸被告自承知悉詐欺集團使用
12 人頭帳戶用以收受詐欺贓款之情形，而被告並具有相當之金
13 融帳戶使用經驗，衡情理應知悉應謹慎保管金融帳戶提款卡
14 及密碼等帳戶資料，若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同時外流之
15 情形，恐將導致他人得以任意使用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存款、
16 提款等相關功能，不僅將使金融帳戶內之現金有遭盜領之可
17 能，亦存在金融帳戶遭到不法使用之風險，故若為記憶金融
18 帳戶提款卡密碼此等重要之帳戶資料，亦應與金融提款卡分
19 別管理，以防金融帳戶提款卡遺失時，拾獲者得任意使用。
20 又參以被告自述將密碼註記於金融提款卡上之行為，係為方
21 便記憶卡片密碼，然依被告本案帳戶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密碼
22 即係其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後6碼，而非任意數字之排列組
23 合，遺忘之可能性本就甚微，並依被告於距離遺失提款卡後
24 已時隔1年之久之本院準備程序尚能流暢記憶本案帳戶金融
25 提款卡密碼及其自述其僅有本案帳戶有申辦金融提款卡之情
26 形，更可認被告並無遺忘或混淆金融提款卡密碼記憶之情
27 況，而有於本案帳戶金融提款卡註記密碼以記憶之必要，是
28 被告刻意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抄寫其上，使其處於可任由
29 他人隨意使用之狀態，置關乎自己理財之重要工具陷入難以
30 控制之風險，顯與常情有違，是其辯稱金融卡及密碼一併遺
31 失乙節，即有可議。

01 2.又依本案帳戶資料及本案帳戶於112年7月1日起迄至113年12
02 月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81至91頁）可知，本案
03 帳戶於112年12月21日時，於利息存入後，餘額僅有新臺幣
04 （下同）6元，本案帳戶並於113年2月25日15時17分及19分
05 許，變更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其後直至113年2
06 月26日9時15分許，才開始有多筆不明大筆金流頻繁進出，
07 其間並未有任何金流之出入，而於113年2月27日15時59分
08 許，則有本案之告訴人已○○所轉入之款項。而依照被告於
09 本院審理中自述本案帳戶金融提款卡係於112年9月29日遭
10 竊，且本案帳戶變更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非其操
11 作之情形，則本案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變更網路銀行使用者
12 代號及網路密碼及使用之時點，距被告所稱遭竊之時點已時
13 隔數月之久，而自詐欺集團成員之角度而言，其等使用人頭
14 帳戶供被害人匯入款項，目的無非取得犯罪所得，然若詐欺
15 集團所獲取之金融帳戶係他人失竊或遺失之金融帳戶，非屬
16 其等能確信並掌握之人頭帳戶，即可能面臨原帳戶所有人可
17 能在其等無法掌握之時點，以掛失、補發等其他手段，致金
18 融帳戶提款卡無法正常使用，而使其等無法順利取得犯罪所
19 得、徒勞無功之風險，是倘依被告所述其本案帳戶金融提款
20 卡確係遭竊後遭他人使用，亦難以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會放心
21 使用遭竊之本案帳戶，以收受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所轉入之
22 款項。又被告本案帳戶之金融提款卡若確係遭他人有心竊取
23 後利用，而本案詐欺集團亦甘冒極大之風險使用本案帳戶，
24 衡情本案詐欺集團亦會盡速使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贓款，避
25 免本案帳戶之所有人立即將金融提款卡掛失，而致無法使用
26 本案帳戶之情狀發生，是依前述本案帳戶之金流情形，實難
27 認本案詐欺集團有取得本案帳戶後，時隔數月再使用本案帳
28 戶之理。另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之金流情形，亦可知悉本案
29 詐欺集團於使用本案帳戶前，並無存在以小額匯款測試本案
30 帳戶是否能正常使用之情形，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使
31 用本案帳戶前係確信本案帳戶均能正常使用，且於順利提領

01 詐欺贓款前，被告不會掛失該帳戶或報警，始會進行網路銀
02 行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更改，並放心要求被害人將款項匯至
03 該帳戶，更足徵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絕非偶然機會拾獲或竊得
04 本案帳戶資料，是被告係於113年2月25日15時17分許前某時
05 自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至為顯
06 然。

07 3.再依本案帳戶資料可知，被告自其所稱本案帳戶金融提款卡
08 遭竊後迄至本案帳戶遭警示前，其並未採取任何掛失本案帳
09 戶金融提款卡之情形，被告所為顯然與金融提款卡失竊之常
10 人採取之行動有異，並依被告自述其所竊之物品尚包含身分
11 證、健保卡及現金5,000元之情形，故其自稱失竊之物品尚
12 有個人之重要身分證件及非小額之現金，然被告於遭竊後亦
13 未採取任何報警處理、追究竊賊之舉動，而對此亦僅空言辯
14 稱：因為工作忙碌，所以忘記去掛失、報警，直到113年公
15 司體檢時才想起健保卡不見等語，嗣於案發開始調查後之11
16 3年9月16日，始將健保卡掛失補發，是觀以被告自稱本案帳
17 戶金融提款卡遭竊後所採取之客觀行為，更得以確信其係主
18 動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並有意放任其帳戶遭本案詐欺集
19 團使用無疑。

20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1.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
22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3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4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25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
26 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
27 「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
28 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9 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
30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
31 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

01 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
02 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
03 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
04 「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必須行為人已具備足夠
05 知識的前提下，始得進而判斷所為係出於確定故意或不確定
06 故意，而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
07 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
08 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
09 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
10 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
11 合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7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2. 經查：本案發生時被告年約28歲，並自承其了解金融帳戶若
14 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
15 罪所得財物之用，其智識程度高中肄業，曾從事物流司機之
16 工，目前則在農場從事司機之工作（本院卷第149頁），可
17 見其具有相當的社會閱歷及工作經驗，亦對於提供金融帳戶
18 與他人使用之風險有所知悉及預見，故更應理解帳戶供他人
19 使用應謹慎小心，然其仍忽視前述之風險，任意提供其帳戶
20 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對後續本案詐欺集團如何使用本案
21 帳戶並未進行任何控管，而有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
22 戶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之認識，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存有輕率
23 或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之心態，因而
24 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25 3. 綜合被告之智識程度以及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之行為加
26 以研判，則難謂被告就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可能會供本
27 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全無預見，被告並有容任其帳戶遭受詐
28 欺贓款及洗錢行為發生之認識，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存有輕率
29 或縱成為行騙、洗錢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之心
30 態，因而交付本案資料。

31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1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8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9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
10 刑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
11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12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
13 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
14 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5 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16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17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18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
19 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20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
21 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
22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
23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24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25 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
28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7 定最重本刑之刑。」，是依本件被告經本院認定所犯特定犯
08 罪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情形下，所科之刑
09 亦不得重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
10 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
12 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
13 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經本院認定洗錢之
15 財物未達1億元以上，是若單以法定最重本刑之比較下應係
16 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輕於舊法之有期徒刑7年，然依前述舊
17 法下被告所科之刑亦不得重於有期徒刑5年，故就新舊法於
18 未適用任何減刑規定之情形下，法院之宣告刑範圍上限皆為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適用舊法之結果未必較為不利被告。

20 (三)又依上開判決意旨，新舊法比較仍須就除就共犯、未遂犯、
21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2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3 情形後綜合比較。而本案被告係提供本案資料予本案詐欺集
24 團不詳成員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其本身並未參與洗
25 錢構成要件之實施，而本案被告適用刑法第30條第2規定係
26 得減輕其刑，則依上開判決之意旨，於此情形下，則以原刑
27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新法下於適用幫
28 助犯得減輕其刑之情況下，被告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29 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30 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
31 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2 定，論以被告罪刑。

03 二、按詐欺犯罪之正犯實行犯罪以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
04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
05 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
06 如該帳戶內之款項即係詐欺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
07 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詐欺犯罪之正犯自亦成
08 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復刑法第3
09 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
10 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
11 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
12 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
13 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
14 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
15 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
16 體內容。茲查，被告先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
17 不詳成員，供該人做為本案之犯罪工具，以供本案詐欺集團
18 收受詐欺所得之贓款及洗錢等情，已如前述，而因提供帳戶
19 並未直接涉及詐欺或洗錢行為，故被告此部分所為，應認係
20 幫助犯。核被告所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不
21 詳成員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22 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被害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
25 公訴意旨雖就被告所犯幫助犯詐欺取財部分，係論以被告幫
26 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7 罪，惟依卷內之現有事證，尚乏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其
28 所為幫助犯之詐欺犯行正犯人數已達三人以上一節，有所認
29 識或可得預見，是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
30 項詐欺取財罪，惟幫助犯普通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01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2 三、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係以一
04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
05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取財物及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分別
06 侵害附表各該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
07 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
08 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亦屬一行為觸犯
09 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10 以幫助洗錢罪。

11 四、被告本案犯行，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
1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3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
14 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15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
16 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17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8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19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0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1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2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2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4 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
25 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
27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
28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
30 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被告雖非實際施行詐術之人，然對於
31 告訴人實際遭詐騙之數額可能也不甚在乎，任由本案詐欺集

01 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告訴人、
02 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
03 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
04 故本院審酌告訴人、被害人受損害之金額，作為量刑及併科
05 罰金多寡之考量因素。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犯罪情節較本
06 案詐欺集團輕微，非本案犯罪之核心角色，亦非實際參與詐
07 術實施之人，非屬詐欺犯罪之正犯，並兼衡被告自陳家中尚
08 有祖母、父親及妹妹，與家人感情尚屬融洽，學歷為高中肄
09 業，曾從事物流司機，現則從事農場司機之工作，名下無財
10 產及無積欠債務之經濟情況（本院卷第149至151頁）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肆、沒收

1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
21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22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23 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經查：

24 一、依被告自述其並無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等語（偵卷第16頁），
25 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報酬，是本案被
26 告是否實際受有報酬，即屬有疑，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
27 應認其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
28 題。

29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刑法第3
30 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是依前說明，本案
31 帳戶內告訴人、被害人轉入之款項，係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

01 欺所得財物，屬洗錢之財物，而該些款項多數皆經轉出，本
02 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就轉出之洗錢財物，仍為被告之掌控
03 下，是就轉出金額部分，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餘，
04 因認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5 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然就被告本案帳戶內仍餘
06 有84元之部分（本院卷第91頁），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
07 知，本案帳戶於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前之餘額僅有6元（該剩
08 餘之6元經混同後業經提領），而本案帳戶內最後一筆金流
09 轉進紀錄即係被害人丁○○於113年3月4日11時許之2萬元之
10 轉帳，其後款項雖大部分經轉出，仍然剩餘84元未及轉出，
11 是本案帳戶內所剩餘之款項，即為被害人丁○○轉帳後本案
12 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之款項，縱本案帳戶經警示，被告對
13 於本案帳戶內之餘款於警示解除後仍可取得事實上管領權，
14 核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之詐欺犯罪所得，亦為洗錢
15 標的，故就本案帳戶內餘有之84元部分，爰依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另因本案帳戶已遭列警示帳
17 戶，該帳戶內之存款已無法由被告自行領取或移作他用，應
18 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可能，是上開應沒
19 收之84元雖未據扣案，仍毋庸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
20 其價額之宣告，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26 法官 蔡宗儒

27 法官 柯欣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馬嘉杏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實際 入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帳帳戶	證據出處
1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丙○○聯繫，佯稱以華韜國際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及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9日9時36分許 113年2月29日9時38分許	20,000元 30,000元	本案帳戶	1.被害人丙○○113年4月18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1至36頁） 2.被害人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47頁） 3.被害人丙○○提出之收款收據影本1份（偵卷第51至5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37至45頁） 5.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1至24頁）
2	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6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己○○聯繫，佯稱以72pro、豪成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及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2月27日15時57分許	100,000元	本案帳戶	1.告訴人己○○113年4月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58至64頁） 2.告訴人己○○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72頁） 3.告訴人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72至81頁）

						<p>4. 告訴人已○○提出之收款收據影本1份(債卷第83至85頁)</p> <p>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債卷第65至69頁)</p> <p>6.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1份(債卷第21至24頁)</p>			
3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某日,在網路發布群組連結,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戊○○聯繫,佯稱以華韜國際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p>113年2月29日8時58分許</p> <p>113年2月29日8時59分許</p> <p>113年3月1日9時10分許</p> <p>113年3月1日9時10分許</p>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本案帳戶	<p>1. 告訴人戊○○113年3月20日警詢筆錄(債卷第89至92頁)</p> <p>2. 告訴人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債卷第104至105頁)</p> <p>3. 告訴人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債卷第101至117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債卷第93至100頁)</p> <p>5.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1份(債卷第21至24頁)</p>
4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乙○○聯繫,佯稱以福匯投資網站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點數卡、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3日17時17分許	50,000元				本案帳戶	<p>1. 告訴人乙○○113年3月23日警詢筆錄(債卷第125至130頁)</p> <p>2. 告訴人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債卷第142頁)</p> <p>3. 告訴人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債卷第135至150頁)</p> <p>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債卷第121至123頁、第131至133頁)</p> <p>5. 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1份(債卷第21至24頁)</p>
5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初某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丁○○聯繫,佯稱以華韜國際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3月4日11時0分許	20,000元				本案帳戶	<p>1. 被害人丁○○113年4月10日警詢筆錄(債卷第151至155頁)</p> <p>2. 被害人丁○○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債卷第169頁)</p> <p>3. 被害人丁○○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債卷第169至179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p>

(續上頁)

01

						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各1份(偵卷第157至165 頁) 5.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 細1份(偵卷第21至24頁)
--	--	--	--	--	--	--